

广东申菱环境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申菱环境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4年12月1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12月6日通过电话通知、电子邮件等形式送达至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人数9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崔颖琦先生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及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审议情况

经出席会议的董事讨论和表决，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鉴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投项目之“专业特种环境系统研发制造基地项目（二期）”已经满足一定业务需求，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董事会同意公司将本次拟结项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同时注销对应的募集资金专户。该议案尚需提交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节余募集资金转出后，公司将注销该项目募集资金专户，相关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也将随之终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定于 2024 年 12 月 27 日召开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三次专门会议决议；
- 2、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申菱环境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2 月 12 日